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棋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6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陳副召集人璋玲、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憲嫻、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棋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
- (二) 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 308.96 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 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 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 (三) 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

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 (四) 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二) 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2. 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三) 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增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
 - (1) 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

擴大大里) 主要計畫等 4 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 2 案（共 449.80 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庄子、蔗廊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2 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

(3) 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 4 案（面積 860.98 公頃）

①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② 經查擴大臺中市太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前 2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 1 案則係經本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 3 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

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 (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 3 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1. 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

2. 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3. 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 (二) 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請交通部觀光

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其他

- (一) 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 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陸、散會(下午 1 時)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 (一) 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 300 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 300 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 (二) 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 2-25 頁、第 2-28 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 (三) 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 (四) 簡報第 48 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48 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 20 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鄭安廷委員

- (一) 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為未來 5-10 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 (二) 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 (三) 簡報第 49 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 (四) 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劉曜華委員

- (一) 簡報第 48 頁，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 304 萬，而規劃技術報告第 2-4-4 頁都市計畫人口為 308 萬，請臺中市府統一數據。
- (二)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城 2-3 未來將轉為城 1，將產生與目前之分派不一致，建議人口分派應更為細膩，並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成長量。

◎陳璋玲委員

- (一) 簡報第 39 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 267.41 公頃，但計畫草案第 3-26 頁的資料是

107.91 公頃，增加約 160 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 (二) 簡報第 51 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 10 處，但計畫草案 3-22 頁係 9 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郭城孟委員

- (一) 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 3 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 (二) 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 (三) 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 (一) 簡報第 5 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 2-3 所需土地面積。
- (二) 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 (三) 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 (四) 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57 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鄭安廷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陳紫娥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其未來處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庶廊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估。
- (三) 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
- (四) 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

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3080號)

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63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002363號)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

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三) 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建議補充。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建議如下：

1. 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公司亦應提供足

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2. 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沈沒成本，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一昧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五) 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門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

(六) 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請卓參：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報告書第 2-21 頁，二、大眾運輸(一) 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報告書第 3-10 頁，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網站」。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目前已有大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設(一) 字第 1090010765 號)

(一) 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 6 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

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2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二)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 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二) 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

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三) 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7-2-22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570 號)

- (一) 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 (二) 有關計畫草案第 2-38 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 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2. 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

3. 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

- (三) 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四)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五)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2. 「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 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4. 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 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地工字第 10900020480 號)

- (一) 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三)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附錄第 2-18 頁車壟埔請修正為「車籠埔」。
- (四)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4. 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5. 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更正為車籠埔斷層。
6. 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18 號)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4 年提出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 (二) 國土計畫 4-2 頁及技術報告 6-1-3 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 102 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 (三) 技術報告第 6-2-3、6-2-4、6-2-11 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 (<https://dmap.ncdr.nat.gov.tw/>) 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 (四) 臺中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五) 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 (六)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 (七)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56號)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原民土字第1090020211號)

-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2章第1節、陸(第2-152-38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20 號）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二）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含公共設施)(P. 2-26)。
- （三）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 2 處(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395.46 公頃(P. 3-26~P. 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 （四）表 3-11 所列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P. 3-30 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

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 (二) 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416.84 公頃小於備註城 2-3 面積 1809 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 P.3-27 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 城 2-3 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
- (三)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 (二) 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三) 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

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 (四) 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
- (五)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

◎環保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文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2 號)

- (一) 第 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體管制...」有漏字，請補上「溫室」。
- (二) 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4日文綜字第1093010951號）

- （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1. 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4處國定古蹟。
 2. 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 2-31：依文資法第3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
 3. 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 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4. 有關 P. 5-28 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 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1. P. 2-7-2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2. P. 2-7-9「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3. P. 2-7-16~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4. P. 4-1-3、P. 5-1-16 「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5. P. 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重要古物 7 案、一般古物 64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2. 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7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另有 8 處列冊及 179 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 計畫草案 P. 2-32「課題二之對策」、P. 8-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及規劃技術報告 P. 4-3-2 課題三之對策、P. 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
2. 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 含興建工

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 (七) 有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https://nchdb.boch.gov.tw/>) 更新修正。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一)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 5-1 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

- (二)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 (三)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 5-4、5-5 頁)，建議如下：

1. 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1,396戶，建議於北屯區(缺額1,573戶)、西屯區(缺額269戶)、大里區(缺額693戶)、南屯區(缺額104戶)、北區(缺額411戶)、南區(缺額349戶)、西區(缺額321戶)、潭子區(缺額301戶)、大雅區(缺額266戶)、沙鹿區(缺額259戶)、清水區(缺額241戶)、龍井區(缺額217戶)、烏日區(缺額208戶)、霧峰區(缺額182戶)、后里區(缺額152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中市空屋率高(107年約為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同於空屋率。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

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980 件(106 年度 480 件、107 年度 1,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073 件(106 年度 323 件、107 年度 75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二)2.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 3-17 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 (二) 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三)2. 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 (三) 本計畫草案第 2-31 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 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題，請再釐清修正。
- (四) 本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
- (五) 本計畫草案第 3-18 頁「四、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

- (六) 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 (七) 本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 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爭好氣聯盟/石○菁

- (一) 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 106 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增量 77.31 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 2025 年、2030 年、2036 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
- (二) 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 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 90、95、100 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 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 2020 年開始持平後，從 2021~2028 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 歲)則在 2016 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 年(125 年)應回到 1993~2000 年之區間(圖二)，低於 2001 年(90 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 240 頁，貴研究已知人口將於 110~112 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 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 840 公頃、

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 420 公頃為上限。

- (三) 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 5 年內遷出。如：1. 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 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 (四) 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貴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輔法，對高潛在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歸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輔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 (五) 相關圖表如附件所示。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 (一) 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 10 公頃以上且 80%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 (三) 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 (五) 有關簡報第 58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

◎獨立記者/姜○如

- (一) 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 (二) 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

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 (三) 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 (四) 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 (五) 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 (六) 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紀錄：	
		陳繼鳴 張容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俊秀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曜華	劉明芳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吳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泰安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碧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素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 濟 部	
水利署	陳嘉 楊健邦 賴政佑 被啟
能源局	陳景生 陳素芬 楊國子
地調所	石國光
交 通 部	楊幼文 龔郁越
航港局 港務公司	游世雍 謝重慶 民船局 周伯 管山處 林振權 吳婉
科 技 部	
科	石如怡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臺 中 市 政 府	地政局 廖仁傑
	地政局 蔡永富
臺 中 市 政 府	都發局 吳信爵 陳碩
	林國昌
臺 中 市 政 府	原民會 胡志鑫
	經發局 許子珊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紀志銘
內政部地政司	蘇志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兼	林爭強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文林
	連景棋
	林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羅子翔
姜盈如	姜盈如
石毓菁	石毓菁
環壹 孫文龍	孫文龍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宛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臺中氣象聯盟	石毓菁
2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宛穎
3		姜盈如
4		
5		
6		
7		
8		
9		
10		